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盛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55号)准予注册,并于2019年12月12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件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投票的寄送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1950空间里A8  
联系人:胡鹤锦  
联系电话:(0757)86208772  
传真号码:(0757)86208607  
请在信封表单注明:“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见《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投票登记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即在2022年5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机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的规则及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sm.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规定的具体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非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复印件),如代理人非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非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收件人,所填写的表决票即视为有效。

5.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议程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6.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被涂改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其弃权,认人有效表决票,按“弃权”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7.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规范、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则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8.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退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而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处传真收到的时间为准。

5. 拟授权委托人

(1)如果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有效书面方式授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予权的,如最后时刻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刻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既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 决议生效条件

(一)代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

如代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公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工作日前,六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为授权益登记日(3月以上)(含3月)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届后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林永海

联系方式:010-65543888-8014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买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买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之日起至恢复之日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不能通过赎回、转换卖出、定期定额投资等方式赎回本基金。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四)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richlandasset.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

(三)本公司的有关内容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一《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附件三:

《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会议《基金合同》议案需经持有人直接出席表决权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管理人应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方式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操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规则,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就财务清算的有关事项已经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止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通讯方式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其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通讯方式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其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费用损失风险

如果持有人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向持有人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增,赎回金额随赎回费的收取而减少。

5.说明:

1.请就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本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账号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横划不直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单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已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6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基金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转授权。

若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本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账号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